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审议了《关于九阳股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3.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姜勇、杨宁宁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共7人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价格;
2)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股票价格、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或聘请律师、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
8)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项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事宜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授权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旭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许发刚将上海力鸿湾注册资0.02%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合丹投资有限公司;经过上述变更后,上海力鸿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宏韬	2085.00	44.36%
2	朱宏春	837.64	17.82%
3	朱泽春	418.82	8.91%
4	黄淑玲	202.86	4.32%
5	许发刚	20.79	0.42%
6	其他150位自然人	953.81	20.29%
7	上海合丹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

三、其他说明
1、上海合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全资控制;
2、上海力鸿湾持有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王旭宁、朱宏韬、朱泽春、黄淑玲四人组成的团队。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4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 说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为:九阳股份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7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九阳股份总股本7,096万股的0.96%。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本计划有效期48个月,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
(1)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30%和30%。
(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售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经营骨干。
4、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42元。
5、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加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权激励总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
7、授予与解锁条件: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计划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8、九阳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在本计划推出前30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涉及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释义
九阳股份,本公司,公司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定向增发向激励对象的九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进行解锁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解锁期(三期)
是指激励对象在公告本报告前90个交易日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确定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个交易日;
2)为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五个交易日
授予日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回购价格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应回购金额,按回购价格计算
回购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按照本计划自由流通股回购价格确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章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激励计划的解锁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六、激励计划的回购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激励计划的附则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九、激励计划的生效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一、激励计划的生效日期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三、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四、激励计划的生效效力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五、激励计划的生效范围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六、激励计划的生效对象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七、激励计划的生效时间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八、激励计划的生效地点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九、激励计划的生效方式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激励计划的生效原则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生效效力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生效范围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生效对象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生效时间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生效地点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生效方式
激励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